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3、案件所涉及金额：3 亿元、利息、申请执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
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该案处于执行阶段，公司及福建猛狮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；公司及福建猛狮正与中融信托进行积极沟通，协商解决方案。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根据法院后续具体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猛狮科技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猛狮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18）粤 03 执 2016 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福建猛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中融信托共向福建猛狮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，贷款期限 2 年，公司、陈乐伍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中融信托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，因福建猛狮未能提前偿还借款，中融信托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相关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三：陈乐伍

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与福建猛狮、猛狮科技、陈乐伍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(2018)京方圆执字第 0179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你（单位）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该案处于执行阶段，公司及福建猛狮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；公司及福建猛狮正与中融信托进行积极沟通，协商解决方案。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将根据法院后续具体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